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9/2/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女士

戴女士：

###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2015年12月15日來函。政府就你提出的事宜回覆如下。

#### 第5(1)條 — 第32(7)條

擬議第32(7B)條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須採取合理步驟，使本身信納有關存款人將會得悉電子形式的通知。我們預期存保委員會將會考慮存款人的情況以及將被採用的電子通訊渠道的適切程度。一般而言，這將包括檢視有關存款人與涉及銀行之間的電子通訊使用模式，存保委員會亦會考慮有關電子通訊渠道的安全、可靠及資料保密程度。存保委員會在決定使用何種形式通知存款人時，須合理地顧及上述因素，並會向銀行發出資料保存指引，確保銀行備妥有關資料(例如存款人的電子銀行服務、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的登記情況)，以協助存保委員會決定是否使用本條所訂明的電子通訊。

## 第5(3)條 — 第32(8)條

擬議的「印本形式」的定義涵蓋所有種類的印本形式的通知。擬議定義使用「相類形式」一詞能令其涵蓋屬於實體形式但或許不會被視為「紙張形式」的印本形式通知。《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2條載有類似定義。

擬議的「電子形式」的定義涵蓋所有種類的電子紀錄。考慮到資訊科技日後的發展，有關擬議定義包括儲存在並非被視為資訊系統的媒介內的紀錄。同時，我們認為現行中文文本已清晰表達有關條文的政策用意，無需修改「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一句用詞。《公司條例》第2(1)條及第372條載有類似定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廖俊傑



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經辦人：戴敏娜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甄文蕙女士)

王文嫣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